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473号

---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19年度、2020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2019年度、2020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0]33473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892,523.51	581,192,873.55	七、(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02,291.66	70,435,123.30	七、(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70,550.66	65,921,590.87	七、(三)
应收账款	646,035,027.54	655,614,380.60	七、(四)
应收款项融资	212,939,737.46	241,785,237.88	七、(五)
预付款项	3,321,458.58	8,239,169.82	七、(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0,496.49	1,514,305.33	七、(七)
其中：应收利息	12,573.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757,795.04	129,646,049.35	七、(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5,983,212.36	99,033,094.79	七、(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96,555.45	16,295,545.66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1,763,819,648.75	1,869,677,37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050,998.94	532,185,789.56	七、(十一)
在建工程	213,322,400.43	152,597,766.45	七、(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379,862.04	28,745,302.10	七、(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184.49	258,519.37	七、(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0,663.11	5,568,499.17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457.86	17,565,931.91	七、(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12,566.87	736,921,808.56	
资产总计	2,546,432,215.62	2,606,599,17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迪宁



叶迪宁



叶迪宁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76,361.79	80,000,000.00	七、(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925,163.09	445,405,202.51	七、(十八)
应付账款	232,455,124.63	296,894,008.43	七、(十九)
预收款项		4,140,883.24	
合同负债	1,273,114.30		七、(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13,026.92	27,277,297.66	七、(二十一)
应交税费	13,739,360.44	9,383,638.37	七、(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30,539,131.88	6,036,712.01	七、(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223,299.33	七、(二十三)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61,618.96	14,991,221.25	七、(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18,155,901.94	13,648,984.62	七、(二十五)
流动负债合计	823,038,803.95	897,777,94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913,453.75	68,517,479.75	七、(二十六)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1,556.59	七、(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3,453.75	72,369,036.34	
负债合计	864,952,257.70	970,146,984.4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479,957.92	1,636,452,19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479,957.92	1,636,452,195.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432,215.62	2,606,599,17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迪宁



叶迪宁



叶迪宁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035,804,354.39	2,350,258,838.21	
△利息收入	1,035,804,354.39	2,350,258,838.21	七、(二十八)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941,255,038.89	2,182,095,162.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5,176.64	6,369,084.39	七、(二十九)
销售费用	10,016,456.13	69,771,644.97	七、(三十)
管理费用	33,362,037.20	69,090,303.18	七、(三十一)
研发费用	21,375,178.10	48,136,257.57	七、(三十二)
财务费用	2,321,372.46	6,754,995.50	七、(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3,367,557.55	9,262,147.04	七、(三十三)
利息收入	1,184,762.90	4,713,964.75	七、(三十三)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235.80	10,477,372.76	七、(三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9,304.64	5,538,449.60	七、(三十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91.66	435,123.30	七、(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57.28	-354,371.63	七、(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330.01	894,807.21	七、(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708.34	七、(三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85,274.87	184,816,348.20	
加：营业外收入	40,150.97	247,686.23	七、(四十)
减：营业外支出	59,409.85	435,606.02	七、(四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66,015.99	184,628,428.41	
减：所得税费用	14,412,387.78	22,956,870.04	七、(四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53,628.21	161,671,558.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53,628.21	161,671,558.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53,628.21	161,671,558.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071.53	-534,226.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071.53	-534,226.6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1.53	-534,226.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787.95	-594,494.1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283.58	60,267.53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35,699.74	161,137,331.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35,699.74	161,137,33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十二、(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十二、(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迪亨



叶迪亨



叶迪亨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7 号文批准, 由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简称“BVI 宏昌”)、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投资”)、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创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经”)及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通”)共同发起设立, 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618481619Q。

本公司前身为原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为按报告期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构成实体编制。

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业(1995)431 号文”批复同意, 广州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穗外资证字(1995)0123 号文”批准,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宏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维投资”)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投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经广州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更名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8)249 号文”批准, 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宏维投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UNMATCHED LTD.。随后, 股东名称变更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 并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0)25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4 日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1)183 号文”批准, 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2,000 万美元, 并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7)1193 号文批准, 同意 BVI 宏昌将持有本公司 5.189%、9.2556%、5.5556%及 2.2222%股权分别转让给德

道投资、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及深圳达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该文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2,000 万元增至 2,222.2222 万美元，增加的 222.2222 万美元由德道投资、深圳达晨、北京中经及深圳正通分别增资 66.6667 万美元、66.6667 万美元、44.4444 万美元及 44.4444 万美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22,222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3 亿元，股本为 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BVI 宏昌持有 2.1 亿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70%；德道投资持有 2,30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7.67%；江阴新理念持有 2,499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8.33%；汇丽创建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5%；深圳达晨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5%；北京中经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深圳正通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为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 亿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 BVI 宏昌持有 21,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52.5%；德道投资持有 2,30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5.75%；江阴新理念持有 2,499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6.25%；汇丽创建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75%；深圳达晨持有 1,5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75%；北京中经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50%；深圳正通持有 6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50%，社会公众持有 10,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5%。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 QJ【2012】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获取变更后的批准证书，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投资方德道投资更名为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本公司股本 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 亿股，本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股本由 4 亿股增至 6 亿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后股本由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本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13,961,700.00 股，认购后股本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1396 亿元。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本公司收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450,000.00 股，认购后股本由人民币 6.1396 亿元增加至 6.1441 亿元。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1441 亿元。本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总部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 3 号楼 212 室。

## （二）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维尔京群岛成立的 BVI 宏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昌”)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

##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 （一）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3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 FAME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占比 25%）。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与广州宏仁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本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按照 3.8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后，无锡宏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合并主体以下称为“经扩大集团”或“本备考主体”，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本备考主体的股本为人民币881,684,426.00元。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无锡宏仁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 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3. 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无锡宏仁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拥有经扩大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和无锡宏仁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而成。

2.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对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以的有关期间本公司和无锡宏仁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销后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主体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备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备考主体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备考主体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备考主体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备考主体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备考主体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备考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备考主体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备考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备考主体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备考主体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备考主体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备考主体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备考主体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备考主体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金融工具”。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备考主体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备考主体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备考主体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备考主体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备考主体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备考主体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备考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

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备考主体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备考主体在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备考主体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 1-30 天	0.00
逾期 31-60 天	1.00-5.00
逾期 61-90 天	5.00-10.00
逾期 91-120 天	10.00-25.00
逾期 121-180 天	25.00-50.00
逾期 181-365 天	50.00-80.00
逾期 1 年上	100.00

本备考主体对照表以此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备考主体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备考主体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备考主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备考主体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 1-30 天	0.00
逾期 31-60 天	1.00-5.00
逾期 61-90 天	5.00-10.00
逾期 91-120 天	10.00-25.00
逾期 121-180 天	25.00-50.00
逾期 181-365 天	50.00-80.00
逾期 1 年上	100.00

本备考主体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备考主体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备考主体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九、金融工具”。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五）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备考主体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备考主体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备考主体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备考主体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备考主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备考主体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备考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4.5-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备考主体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5
软件	5
专利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备考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备考主体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备考主体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备考主体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备考主体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备考主体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备考主体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备考主体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备考主体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备考主体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备考主体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备考主体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备考主体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备考主体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六) 收入

2019 年收入确认：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备考主体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备考主体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环氧树脂，以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及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按照销售方式可分为内销、转厂与外销。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备考主体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运并办理完清关手续或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内销及转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为：本备考主体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或取得了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年1-6月收入确认：

#### 1. 收入的确认

本备考主体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环氧树脂，以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及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备考主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备考主体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备考主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备考主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备考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备考主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备考主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备考主体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备考主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备考主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备考主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备考主体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备考主体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备考主体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备考主体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按照销售方式可分为内销、转厂与外销。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本备考主体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运并办理完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内销及转厂产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本备考主体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备考主体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备考主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可变对价

本备考主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备考主体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备考主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备考主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备考主体将与本备考主体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备考主体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备考主体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九）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备考主体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备考主体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备考主体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002425,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比例计缴。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002589,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珠海宏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珠海宏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比例计缴。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无锡宏仁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66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备案, 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期为 2018 年到 2020 年。

香港宏昌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 以当年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 16.50%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 在合同负债中列式。	合同负债期末列示金额 1,273,114.30 元, 期初列示金额 4,140,883.24 元; 预收款项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列报于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增加列示 23,095,896.64 元, 销售费用本期减少列示 23,095,896.64 元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备考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备考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首次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192,873.55	581,192,87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35,123.30	70,435,12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921,590.87	65,921,590.87	
应收账款	655,614,380.60	655,614,380.60	
应收款项融资	241,785,237.88	241,785,237.88	
预付款项	8,239,169.82	8,239,16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4,305.33	1,514,30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46,049.35	129,646,04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9,033,094.79	99,033,09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95,545.66	16,295,545.66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77,371.15	1,869,677,371.1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185,789.56	532,185,789.56	
在建工程	152,597,766.45	152,597,766.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45,302.10	28,745,30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519.37	258,51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499.17	5,568,49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5,931.91	17,565,931.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6,921,808.56</b>	<b>736,921,808.56</b>	
<b>资产总计</b>	<b>2,606,599,179.71</b>	<b>2,606,599,179.7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405,202.51	445,405,202.51	
应付账款	296,894,008.43	296,894,008.43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40,883.24		-4,140,883.24
合同负债		4,140,883.24	4,140,88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77,297.66	27,277,297.66	
应交税费	9,383,638.37	9,383,638.37	
其他应付款	6,036,712.01	6,036,712.01	
其中：应付利息		223,299.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1,221.25	14,991,221.25	
其他流动负债	13,648,984.62	13,648,984.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7,777,948.09</b>	<b>897,777,948.09</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517,479.75	68,517,479.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1,556.59	3,851,55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369,036.34</b>	<b>72,369,036.34</b>	
<b>负 债 合 计</b>	<b>970,146,984.43</b>	<b>970,146,984.43</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7,583,054.00	877,583,054.0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646,061.44	203,646,06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907.64	135,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30,797.24	56,030,79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056,374.96	499,056,3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52,195.28	1,636,452,195.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52,195.28	1,636,452,195.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599,179.71	2,606,599,179.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项目	原收入准则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4,140,883.24	
合同负债		4,140,883.24

##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6月30日，上期指2019年度，本期指2020年1-6月。

### （一）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435.43	16,826.82
银行存款	396,157,713.96	493,019,778.65
其他货币资金	109,729,374.12	88,156,268.08
合计	<u>505,892,523.51</u>	<u>581,192,873.55</u>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09,729,374.12 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02,291.66	70,435,123.30
其中：理财产品	90,302,291.66	70,435,123.30
合计	90,302,291.66	70,435,123.3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70,550.66	65,921,590.87
合计	54,570,550.66	65,921,590.8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7,984,871.81	82,400,562.69	
合计	207,984,871.81	82,400,562.69	

注：部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应收融资款项目中核算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6,069,702.01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646,069,702.01
1 年以内小计	646,069,702.01
合计	646,069,702.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646,069,702.01</u>	<u>100.00</u>	<u>34,674.47</u>	<u>0.01</u>	<u>646,035,027.54</u>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646,069,702.01	100.00	34,674.47	0.01	646,035,027.54
<u>合计</u>	<u>646,069,702.01</u>	<u>100.00</u>	<u>34,674.47</u>		<u>646,035,027.54</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55,811,512.35	100.00	197,131.75	0.03	655,614,380.60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655,811,512.35	100.00	197,131.75	0.03	655,614,380.60
<u>合计</u>	<u>655,811,512.35</u>	<u>100.00</u>	<u>197,131.75</u>		<u>655,614,380.6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84,810,775.51		
逾期 1-30 天	59,860,237.12		
逾期 31-60 天	1,398,689.38	34,674.47	2.48
<u>合计</u>	<u>646,069,702.01</u>	<u>34,674.47</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97,131.75	-162,457.28			34,674.47
<u>合计</u>	<u>197,131.75</u>	<u>-162,457.28</u>			<u>34,674.47</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4,113.39	半年以内	6.90
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2,927.85	半年以内	6.6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非关联方	33,300,487.00	半年以内	5.15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非关联方	24,520,504.63	半年以内	3.8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5,166.13	半年以内	3.74
<u>合计</u>		<u>169,433,199.00</u>		<u>26.23</u>

6. 本集团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7. 期末不存在质押或使用受限的应收账款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2,939,737.46	241,785,237.88
<u>合计</u>	<u>212,939,737.46</u>	<u>241,785,237.88</u>

####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320,378.58	99.97	8,239,169.82	100.00
1-2年	1,080.00	0.03		
<u>合计</u>	<u>3,321,458.58</u>	<u>100.00</u>	<u>8,239,169.82</u>	<u>100.00</u>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备考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50,170.63	1年以内	61.73	未到期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86,130.64	1年以内	11.63	未到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127,310.70	1年以内	3.83	未到期
广州市中油华鸿船舶物资燃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7,833.62	1年以内	3.55	未到期
格上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0.00	1年以内	1.99	未到期
<u>合计</u>		<u>2,747,695.59</u>		<u>82.73</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7,923.13	1,514,305.33
应收利息	12,573.36	
<u>合计</u>	<u>1,520,496.49</u>	<u>1,514,305.33</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余额
<u>1年以内(含1年)</u>	<u>339,256.13</u>
其中: 6个月以内	180,317.80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8,938.33
<u>1年以内小计</u>	<u>339,256.13</u>
1-2年(含2年)	79,467.00
2-3年(含3年)	31,950.00
3年以上	1,057,250.00
<u>合计</u>	<u>1,507,923.1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90,640.00	1,309,580.00
员工借支	54,261.56	187,610.00
保险赔款	1,117.00	16,117.00
其他	61,904.57	998.33
<u>合计</u>	<u>1,507,923.13</u>	<u>1,514,305.33</u>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 30日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9,250.00	3年以上	66.93	
广州保利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080.00	1年以内	10.48	
凯利公社	押金保证金	82,350.00	1-3年	5.46	
李婧	食堂备用金	58,293.95	1年以内	3.87	
中山大学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3.32	
<b>合计</b>		<b><u>1,357,973.95</u></b>		<b><u>90.06</u></b>	

(6) 本备考主体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备考主体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573.36	
<b>合计</b>	<b><u>12,573.36</u></b>	

### (八) 存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52,485,704.18	368,582.81	52,117,121.37	51,083,358.84	36,391.72	51,046,967.12
在产品	35,224,836.65	454,080.89	34,770,755.76	24,347,174.36	18,379.00	24,328,795.36
库存商品	58,385,334.56	2,165,038.05	56,220,296.51	55,273,186.61	1,686,601.02	53,586,585.59
周转材料	422,529.05		422,529.05	143,418.69		143,418.69
发出商品	227,092.35		227,092.35	540,282.59		540,282.59
<b>合计</b>	<b><u>146,745,496.79</u></b>	<b><u>2,987,701.75</u></b>	<b><u>143,757,795.04</u></b>	<b><u>131,387,421.09</u></b>	<b><u>1,741,371.74</u></b>	<b><u>129,646,049.35</u></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391.72	406,495.22		74,304.13		368,582.81
在产品	18,379.00	439,238.08		3,536.19		454,080.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86,601.02	1,563,007.20		1,084,570.17		2,165,038.05
<u>合计</u>	<u>1,741,371.74</u>	<u>2,408,740.50</u>		<u>1,162,410.49</u>		<u>2,987,701.75</u>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 (九)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 处置费用	预计 处置时间
土地收储处置组	95,983,212.36		95,983,212.36	5.2-6.2 亿元		2021 年 9 月
<u>合计</u>	<u>95,983,212.36</u>		<u>95,983,212.36</u>			

注：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本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的批复，政府相关部门将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对广州厂实施更新改造。因政府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本公司在报告期全部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480,013.26	16,097,061.61
待摊费用	1,016,542.19	198,484.05
<u>合计</u>	<u>9,496,555.45</u>	<u>16,295,545.66</u>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0,050,998.94	532,185,789.56
<u>合计</u>	<u>520,050,998.94</u>	<u>532,185,789.56</u>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086,720.14	630,055,646.66	1,829,059.79	4,035,088.20	9,177,531.33	804,184,04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u>2,321,086.72</u>		<u>32,008.39</u>	<u>230,360.17</u>	<u>2,583,455.28</u>
(1) 购置		2,321,086.72		32,008.39	230,360.17	<u>2,583,455.2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500.00</u>		<u>17,950.00</u>	<u>84,929.03</u>	<u>110,379.03</u>
(1) 处置或报废		7,500.00		17,950.00	84,929.03	<u>110,379.03</u>
4. 期末余额	<u>159,086,720.14</u>	<u>632,369,233.38</u>	<u>1,829,059.79</u>	<u>4,049,146.59</u>	<u>9,322,962.47</u>	<u>806,657,122.37</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771,902.32	223,150,696.75	742,249.03	1,719,667.86	5,613,740.60	271,998,25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75,784.70</u>	<u>11,301,638.72</u>	<u>118,286.55</u>	<u>167,076.77</u>	<u>443,662.30</u>	<u>14,706,449.04</u>
(1) 计提	2,675,784.70	11,301,638.72	118,286.55	167,076.77	443,662.30	<u>14,706,449.0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6,750.00</u>		<u>16,155.00</u>	<u>75,677.17</u>	<u>98,582.17</u>
(1) 处置或报废		6,750.00		16,155.00	75,677.17	<u>98,582.17</u>
4. 期末余额	<u>43,447,687.02</u>	<u>234,445,585.47</u>	<u>860,535.58</u>	<u>1,870,589.63</u>	<u>5,981,725.73</u>	<u>286,606,123.43</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15,639,033.12</u>	<u>397,923,647.91</u>	<u>968,524.21</u>	<u>2,178,556.96</u>	<u>3,341,236.74</u>	<u>520,050,998.9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18,314,817.82</u>	<u>406,904,949.91</u>	<u>1,086,810.76</u>	<u>2,315,420.34</u>	<u>3,563,790.73</u>	<u>532,185,789.56</u>

(十二)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3,322,400.43	152,597,766.45
合计	<u>213,322,400.43</u>	<u>152,597,766.45</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 D-303A 设备及液态灌装管线互通管	54,741.38		54,741.38	54,741.38		54,741.38
高频高速 5G 电路板用树脂项目	906,695.31		906,695.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厂工程	212,360,963.74		212,360,963.74	152,543,025.07		152,543,025.07
<u>合计</u>	<u>213,322,400.43</u>		<u>213,322,400.43</u>	<u>152,597,766.45</u>		<u>152,597,766.45</u>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796.50	31,703,703.65	3,473,708.55	6,160,488.23	<u>41,627,696.9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712.87</u>	<u>2,200,000.00</u>	<u>2,228,712.87</u>
(1) 购置			28,712.87	2,200,000.00	<u>2,228,712.87</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289,796.50</u>	<u>31,703,703.65</u>	<u>3,502,421.42</u>	<u>8,360,488.23</u>	<u>43,856,409.80</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9,796.50	6,192,755.28	1,457,244.61	4,942,598.44	<u>12,882,394.8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32,062.92</u>	<u>160,197.59</u>	<u>101,892.42</u>	<u>594,152.93</u>
(1) 计提		332,062.92	160,197.59	101,892.42	<u>594,152.93</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u>289,796.50</u>	<u>6,524,818.20</u>	<u>1,617,442.20</u>	<u>5,044,490.86</u>	<u>13,476,547.76</u>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5,178,885.45</u>	<u>1,884,979.22</u>	<u>3,315,997.37</u>	<u>30,379,862.0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5,510,948.37</u>	<u>2,016,463.94</u>	<u>1,217,889.79</u>	<u>28,745,302.10</u>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待摊 RTO 炉膛蜂窝陶瓷款	65,812.07		28,205.10		37,606.97
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款	96,590.87		34,090.92		62,499.95
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造款	96,116.43		32,038.86		64,077.57
<u>合计</u>	<u>258,519.37</u>		<u>94,334.88</u>		<u>164,184.49</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5,115,377.86	6,767,306.68	28,605,498.53	4,290,824.78
递延收益			3,851,556.59	577,733.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7,769.14	409,165.37
资产减值准备	3,022,376.21	453,356.43	1,938,503.49	290,775.53
合计	<u>48,137,754.07</u>	<u>7,220,663.11</u>	<u>37,123,327.75</u>	<u>5,568,499.17</u>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预付技术和软件	3,734,442.48		3,734,442.48	1,860,831.86		1,860,831.86
开发服务费						
预付工程款	7,740,015.38		7,740,015.38	15,705,100.05		15,705,100.05
合计	<u>11,474,457.86</u>		<u>11,474,457.86</u>	<u>17,565,931.91</u>		<u>17,565,931.91</u>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473,532.04	80,000,000.00
应付利息	2,829.75	
合计	<u>27,476,361.79</u>	<u>80,000,000.00</u>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925,163.09	445,405,202.51
合计	<u>440,925,163.09</u>	<u>445,405,202.51</u>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232,455,124.63	296,894,008.43
合计	<u>232,455,124.63</u>	<u>296,894,008.43</u>

2、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73,114.30	4,140,883.24
<u>合计</u>	<u>1,273,114.30</u>	<u>4,140,883.24</u>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83,644.54	48,778,379.68	54,348,997.30	20,413,026.9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42,352.13	1,201,593.08	1,643,945.21	
三、辞退福利	851,300.99	237,143.40	1,088,444.39	
<u>合计</u>	<u>27,277,297.66</u>	<u>50,217,116.16</u>	<u>57,081,386.90</u>	<u>20,413,026.9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34,792.25	43,102,066.76	48,667,151.55	20,169,707.46
二、职工福利费		1,036,133.21	1,036,133.21	
三、社会保险费	239,942.05	1,873,980.73	1,943,244.19	170,67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664.19	1,516,546.49	1,567,667.80	136,542.88
工伤保险费	14,744.97	33,956.62	48,701.59	
生育保险费	21,447.35	263,154.62	257,293.44	27,308.53
补充医疗保险	16,085.54	60,323.00	69,581.36	6,827.18
四、住房公积金		1,773,739.00	1,773,7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0.24	992,459.98	928,729.35	72,640.87
<u>合计</u>	<u>25,983,644.54</u>	<u>48,778,379.68</u>	<u>54,348,997.30</u>	<u>20,413,026.9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28,946.72	1,166,107.97	1,595,054.69	
2. 失业保险费	13,405.41	35,485.11	48,890.52	
<u>合计</u>	<u>442,352.13</u>	<u>1,201,593.08</u>	<u>1,643,945.21</u>	

####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员工经济补偿金	1,088,444.39	
<u>合计</u>	<u>1,088,444.39</u>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952,911.79	5,813,925.48
增值税	1,151,588.83	2,513,601.51
房产税	577,513.46	111,709.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5,276.92	341,465.72
关税	343,635.59	276,866.67
土地使用税	140,461.50	64,871.25
印花税	107,098.96	141,59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2.81	69,768.18
教育附加	4,530.58	49,834.41
<u>合计</u>	<u>13,739,360.44</u>	<u>9,383,638.37</u>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539,131.88	5,813,412.68
应付利息		223,299.33
<u>合计</u>	<u>30,539,131.88</u>	<u>6,036,712.01</u>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22,218,351.67	2,212,751.15
应付未付费用	3,751,860.57	2,168,989.24
应付保证金	3,097,550.00	308,350.00
代扣代缴款项	1,103,947.99	975,782.64
其他	367,421.65	147,539.65
<u>合计</u>	<u>30,539,131.88</u>	<u>5,813,412.68</u>

### 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659.3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639.95
<u>合计</u>		<u>223,299.33</u>

#### (二十四)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79,393.75	14,991,221.2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2,225.21	
<u>合计</u>	<u>38,061,618.96</u>	<u>14,991,221.25</u>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8,155,901.94	13,648,984.62
<u>合计</u>	<u>18,155,901.94</u>	<u>13,648,984.62</u>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4,000,000.00	6.1750%
抵押借款	41,913,453.75	44,517,479.75	人民币贷款: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美元贷款: 固定利率 4%
<u>合计</u>	<u>41,913,453.75</u>	<u>68,517,479.75</u>	

注1: 无锡宏仁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限额为101,697,592.50元, 被担保债务为浦发银行无锡支行在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止的期限内与无锡宏仁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房产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425号, 抵押权利证书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0078288号。该房产坐落于无锡锡钦路36号,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评估作价总额为10,198.00万元, 权利价值为101,697,592.50元。本年度新增借款10,270,000.00元皆为该合同下被担保的主债务。

注2: 无锡宏仁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限额为300,000,000.00元, 保证人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主债务为浦发银行无锡分行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的期限内与无锡宏仁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本年度新增借款10,270,000.00元皆为该合同下被保证的主债务。

注3: 无锡宏仁与上海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外币利率互换协议》, 美元贷款利率由借款合同里的浮动利率(LIBOR利率加200BPS)变为固定利率(4%)。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51,556.59		3,851,556.59		收到及摊销政府补贴
<u>合计</u>	<u>3,851,556.59</u>		<u>3,851,556.59</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工业企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大型环保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1,941,522.55			1,941,522.55		资产相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活性颗粒碳+活性炭纤维吸附与脱附回收有机气体	1,566,666.62			1,566,666.62		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大型环保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343,367.42			343,367.42		资产相关
<u>合计</u>	<u>3,851,556.59</u>			<u>3,851,556.59</u>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0,053,930.66	872,304,818.36	2,336,549,114.31	1,981,972,877.30
其他业务	5,750,423.73		13,709,723.90	
<u>合计</u>	<u>1,035,804,354.39</u>	<u>872,304,818.36</u>	<u>2,350,258,838.21</u>	<u>1,981,972,877.30</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房产税	689,222.99	1,455,909.64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
印花税	617,705.04	1,558,599.31	按适用合同类型对应贴花计缴
土地使用税	205,332.75	501,846.00	按土地类型适用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85.06	1,641,339.39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143,067.07	1,171,251.48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环境保护税	19,603.73	37,828.57	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定额税率
车船使用税	360.00	2,310.00	按每辆车发动机气缸容量计缴
<u>合计</u>	<u>1,875,176.64</u>	<u>6,369,084.39</u>	

(三十)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38,010.92	9,541,826.65
财产保险费	3,162,265.35	5,469,036.36
样品费	360,299.45	1,228,979.38
物流仓储费	327,625.52	48,122,093.17
交通费	241,506.24	1,180,852.71
交际费	234,112.77	1,167,907.42
其他	1,452,635.88	3,060,949.28
<u>合计</u>	<u>10,016,456.13</u>	<u>69,771,644.97</u>

(三十一)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29,917.77	32,775,745.36
修理费	6,535,722.27	12,945,070.84
顾问及劳务费	5,395,116.75	5,489,361.38
环境保护费	1,964,037.61	4,627,459.93
办公费	1,857,758.68	5,151,466.10
折旧与摊销	1,100,871.33	2,186,496.32
董事会费	1,059,012.38	2,069,794.92
其他	719,600.41	3,844,908.33
<u>合计</u>	<u>33,362,037.20</u>	<u>69,090,303.18</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04,598.40	23,846,000.52
研发直接投入	7,499,327.92	15,827,199.75
折旧摊销费	1,864,292.58	3,599,326.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蒸汽费	128,251.25	1,708,053.85
其他	978,707.95	3,155,676.60
<u>合计</u>	<u>21,375,178.10</u>	<u>48,136,257.57</u>

(三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67,557.55	9,262,147.04
减：利息收入	1,184,762.90	4,713,964.75
汇兑损失	3,509,126.87	7,161,446.29
减：汇兑收益	4,044,749.67	5,903,471.43
手续费	674,200.61	948,838.35
<u>合计</u>	<u>2,321,372.46</u>	<u>6,754,995.50</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款	228,635.80	149,534.00
智能制造项目补贴	200,000.00	
2019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84,200.00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贴	69,900.00	73,400.00
岗前培训补贴	15,000.00	
无锡国家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专利资助补贴	500.00	15,000.00
企业扶持资金/类 206 款		5,400,000.00
收经信局先进企业贡献奖		1,050,000.00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808,7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发		808,700.00
广州市科技项目计划合同书——硅烷改性环氧树脂体系的开发及混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706,666.67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工业企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大型环保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96,208.00
2015 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250,000.00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150,000.00
香港科技署研发补贴		122,872.0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年首次小升规企业奖补/类215款08项目99目302		1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大型环保风力叶片树脂及固化剂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72,291.96
技术服务补贴(繁安)		64,000.0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活性颗粒碳+活性炭纤维吸附与脱附回收有机气体		200,000.04
综合能源降耗改造项目		210,000.00
<u>合计</u>	<u>598,235.80</u>	<u>10,477,372.76</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19,304.64	5,538,449.60
<u>合计</u>	<u>3,619,304.64</u>	<u>5,538,449.60</u>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91.66	435,123.30
<u>合计</u>	<u>302,291.66</u>	<u>435,123.30</u>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列示)	162,457.28	-354,371.63
<u>合计</u>	<u>162,457.28</u>	<u>-354,371.63</u>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列示)	-1,246,330.01	894,807.21
<u>合计</u>	<u>-1,246,330.01</u>	<u>894,807.21</u>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8,708.34
<u>合计</u>		<u>-338,708.34</u>

#### （四十）营业外收入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1,935.32	
其他	40,150.97	175,750.91	40,150.97
<u>合计</u>	<u>40,150.97</u>	<u>247,686.23</u>	<u>40,150.97</u>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38,012.85	
2018 年上半年出口险投保补助		25,367.47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8,555.00	
<u>合计</u>		<u>71,935.32</u>	

#### （四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u>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u>	<u>11,796.86</u>	<u>18,263.88</u>	<u>11,796.8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96.86	18,263.88	11,796.86
对外捐赠		192,167.00	
其他	47,612.99	225,175.14	47,612.99
<u>合计</u>	<u>59,409.85</u>	<u>435,606.02</u>	<u>59,409.85</u>

####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14,412,387.78</u>	<u>22,956,870.04</u>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85,400.70	26,078,83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3,012.92	-3,121,967.8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966,015.99	184,628,428.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94,902.40	27,694,26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9.06	-4,75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7,417.83	-265,050.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14.15	219,591.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687,180.7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4,412,387.78</u>	<u>22,956,870.04</u>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本备考主体的合并范围无变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宏昌)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	中国无锡市	中国无锡市	生产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合并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BVI 宏昌	外资企业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文洋	投资贸易	2,000 万美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41.29	41.29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ang 女士	不适用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关系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 （六）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790,933.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8,198.40	16,824,005.14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2.12	47,787.60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04,814.68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5,828.42
<u>合计</u>		<u>40,376,654.06</u>	<u>64,412,435.84</u>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商品	13,543,777.41	64,926,456.05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530,490.28
<u>合计</u>		<u>13,543,777.41</u>	<u>93,456,946.33</u>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9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8年确认 的租赁收入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6-9-1	2020-11-30	市场价	1,651.38	2,477.07	3,265.35
<u>合计</u>					<u>1,651.38</u>	<u>2,477.07</u>	<u>3,265.35</u>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美元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	2017年9月19日	2019年8月31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11月22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	2019年2月19日	2020年2月19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是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元	2019年4月12日	2022年3月14日	否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元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元	2018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4日	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元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11日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	2019-8-7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	2019-9-16	借款本金
拆入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1-16	2019-8-7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2-7	2019-8-7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10-30	2019-8-7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14	2019-2-28	借款本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23	2019-8-28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3-7	2019-7-29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3-27	2019-8-30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	2019-8-7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7-1	2019-9-16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709,847.93	2018-1-1	2019-1-24	借款利息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249,582.21	2019-1-1	2019-9-16	借款利息

2020年6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546,036.29	25.56	1,123,307.84	68.55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53,122.19	7,576,593.72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13,543,777.41		23,959,070.35	452.26
应收票据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7,141,225.40	
应收账款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59,493.70	
<u>合计</u>		<u>13,543,777.41</u>		<u>31,959,789.45</u>	<u>452.26</u>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8,198.40	6,038,421.82
应付账款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2.12	16,022.12
<u>合计</u>		<u>4,585,720.52</u>	<u>6,054,443.94</u>

##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1、根据已签订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办公室租金	4,450,564.00
合计	<u>4,450,564.00</u>

2、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房屋及机器设备	97,479,074.22
合计	<u>97,479,074.22</u>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备考主体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备考主体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96.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235.8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19,304.6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291.6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2.0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500,573.22</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5,085.98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825,487.2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825,48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09	0.09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名称、许可、重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撕碎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除外）；企业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資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P)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7-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适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0071948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K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麦剑青(31000007230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72305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